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66,000 万元（包含本次合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5%。

2、公司对二级子公司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晟金属球团”）提供担保，中晟金属球团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4、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一级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为进一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需求，公司拟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拟为金日晟矿业、中晟金属球团新增合计5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

担保、银行认可的抵押物担保、质押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合理提供担保。

中晟金属球团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贷款机构	最近一期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	已审议额度	本次新增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合计额度
公司	金日晟矿业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5.83	20,000	30,000	6.01	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5,000	3.00	15,000
	中晟金属球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1.27	-	10,000	2.00	10,000
合计					20,000	55,000	11.01	7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金日晟矿业

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杰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主营业务：铁矿石开采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日晟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7,136.13	184,907.06
营业利润	16,790.63	79,478.43
利润总额	16,745.23	79,173.11
净利润	14,393.47	67,902.09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8,958.37	594,775.66
总负债	350,958.12	441,404.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1,000	10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2,613.82	363,977.87
净资产	278,000.25	153,371.24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截至日前抵押贷款金额为111,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中晟金属球团

名称：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金日晟公司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杰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6日

主营业务：铁矿球团产品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 100%的股权，金日晟矿业持有中晟金属球团 100%的股权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关系：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中晟金属球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8,090.51	133,679.02
营业利润	1,178.99	4,086.30
利润总额	1,176.02	4,088.02
净利润	882.01	3,064.08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125.25	37,502.05
总负债	35,010.14	24,438.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5,010.14	24,438.04
净资产	14,115.11	13,064.01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中晟金属球团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截至日前抵押贷款金额为 0 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中晟金属球团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银行认可的抵押物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合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为全额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

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一级或二级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金日晟矿业、中晟金属球团均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66,000 万元（包含本次合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